**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志鉴工作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史志办**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史志办**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利清**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为做好《喀什地区志（1991-2020）》初稿总纂、《喀什年鉴（2022）》编纂、电子政务内网横向接入和测评服务工作，助力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精神，按照地委史志办工作职责，2022年下拨志鉴工作项目经费6.48万元。5.37万元用于支付《喀什年鉴（2022年卷）》编辑经费（经2022年度5月竞争性磋商，该项目总经费17.9万元，2022年支付30%5.37万元编纂费用），0.6588万元为电子政务内网横向接入和测评服务费（第三年的测评服务费）、0.447万元为志鉴工作项目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等，为喀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记录、宣传、服务，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2年度做好《喀什地区志（1991-2020）》初稿总纂、《喀什年鉴（2023年卷）》编辑工作、电子政务内网横向接入和测评服务工作等。为社会各界提供准确可靠的地情信息，为喀什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服务，为喀什的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本项目《喀什地区志（1991-2020）》于2022年12月完成初稿总纂(待审核)；《喀什年鉴（2022）》于2022年度12月完成编辑工作；电子政务内网横向接入和测评服务验收于6月完成。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喀什地委党史办公室、喀什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简称地委史志办。为中共喀什地委的直属事业单位，同时接受地委和行署的领导，机构规格为正县级。根据喀党办字【2016】30号《中共喀什地委史志办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地委史志办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地方志科、党史科、年鉴科），行政编制12名，领导职数3名。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6.48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6.4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6.4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7号《地方志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喀什地区地方志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按照地委、行署安排，由地委、行署主办，地委史志办承办完成一年一鉴的编纂出版工作。2022年度完成志鉴工作项目的《喀什地区志（1991-2020）》初稿总纂、《喀什年鉴（2022）》编辑任务，电子政务内网横向接入和测评服务验收等工作任务。  
2.阶段性目标  
2022年5月完成电子政务内网横向接入测评服务验收工作；2022年1月下发《喀什年鉴（2022）》征稿通知、5月完成购买社会服务招标工作、12月完成编纂任务；2022年12月底完成《喀什地区志（1991-2020）》初稿总纂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2年度《志鉴工作》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2022年度《志鉴工作》项目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张利清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智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周亚娟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志鉴工作》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喀什地区志（1991-2020）》初稿总纂(待审核)、《喀什年鉴（2022）》编辑、电子政务内网横向接入和测评服务验收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推动了地区志鉴工作，发挥资政存史育人作用，有效促进社会各界更加了解喀什，产生了社会效益。   
经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8.125分。  
志鉴工作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7号《地方志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喀什地区地方志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喀什地区地方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按照地委、行署安排，结合地委史志办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单位本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根据地委、行署安排，结合工作职责、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班子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单位根据招标合同，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依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与项目负责人与业务科室相关人员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与项目单位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我单位志鉴工作项目预算资金6.48万元，到位资金6.48万元，足额拨付，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6.4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8万元）\*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地委史志办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严格按照财务及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地委史志办财务工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得分率为100%。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10  
（1）对于“产出数量”  
志稿初稿总纂册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册，实际完成值为3册，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喀什年鉴》编辑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年卷，实际完成值为1年卷，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年鉴送审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实际完成值为2次，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测评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项，实际完成值为1项，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1个，编纂出错率，预期值≤0.01%，实际完成值为0.01%，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初稿总纂及时率，预期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年鉴送审及时率，预期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劳务费，预期值≤0.23万元，实际完成值0.2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测评服务费≤0.66万元，实际完成值0.6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年鉴编辑费<=5.37万元/卷，实际完成值5.37万元/卷，指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办公费<=0.22万元，实际完成值0.2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个，为认识喀什、研究喀什、建设喀什提供服务，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发挥资政存史育人作用，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预期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度志鉴工作项目预算6.48万元，到位6.48万元，实际支出6.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1.1%，偏差率为1.1%，指标初稿总纂及时率、年鉴送审及时率、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值。**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志鉴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史志办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财务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人员落实，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项目执行进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七、有关建议**

**1.项目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本部门职能及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   
 2.项目评价资料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